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辦公室
行政長官
董建華先生

董先生：

有關康樂事務主任與康樂體育主任兩個職系 合併為新的康樂事務經理職系的建議

當局要求我們根據職權範圍第 1(b)條，就建議康樂事務主任與康樂體育主任兩個職系合併為新的康樂事務經理(前稱康樂主任)職系一事，提供意見。

背景

2. 目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提供的各項康樂服務由康樂事務主任和康樂體育主任兩個不同職系負責，前者主要負責策劃和發展康樂和市容計劃(例如一年一度的香港花卉展覽和綠化香港運動)，以及負責管理康樂場地和設施；後者則負責推廣和籌辦康樂活動和公眾體育計劃，例如社區康樂體育活動計劃下的訓練課程和運動比賽、普及健體運動和工商機構運動會。

3. 當局認為，由兩個不同職系提供康樂服務的運作模式，並不理想，理由如下：

- (a) 康樂事務主任和康樂體育主任兩個職系的職能關係密切，在策劃、制定政策和管理層面上工作相近，因此，康文署不少職位可由康樂事務主任或康樂體育主任職系的人員擔任。舉例來說，分區康樂事務經理一職可由總康樂事務主任或高級康樂體育主任出任；職級較高的康樂事務總經理，則可由首席康樂事務主任或總康樂體育主任出任。分區康樂事務經理是地區事務主管，負責管理和推廣區內的康體

和市容服務。康樂事務總經理則是分區康樂事務經理的上司，負責監察多個地區的康體和市容服務。其他例子包括康文署總部多個參事職位，這些職位負責各層面的政策制訂、策劃、研究和發展工作，可由康樂事務主任或康樂體育主任職系的人員擔任，而有關人員必須在康體和市容服務方面具備豐富的知識和經驗；

- (b) 分設兩個職系削弱了調配人手的靈活性，也局限了員工的職業發展；以及
- (c) 由於兩個職系嚴格分工，負責籌辦訓練課程和體育活動的康樂體育主任不會派駐舉辦有關課程和活動的場地，這些場地只會由當值的康樂事務主任職系人員負責管理，因此，參加活動者無法迅速就有關安排或遇到的問題向康樂體育主任查詢。這種情況影響了對市民提供的康樂服務。

為解決上述問題，當局自一九八五年起多次進行研究，以期把兩個職系合併，這些研究的結論均認為，合併最能符合兩個職系人員的利益，並能提高運作效率。不過，這些研究最終都被擱置，主要原因是員工反對。

4.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前區域市政總署與前市政總署(在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康文署成立之前，兩個職系隸屬該兩個部門)組成的聯合管理層決定重新研究合併建議。該兩個部門與公務員事務局和民政事務局的代表組成工作小組，負責研究有關事宜及提出詳細建議。這項決定亦與政府委聘的顧問的建議吻合。當時，政府委聘顧問就解散兩個臨時市政局的建議研究設立新的文藝和康體服務架構。顧問在一九九九年三月發表的報告表示，“為提高辦事效率，加強人員的訓練及職業前途發展，以及提高管理層調派職位的靈活性，……建議該兩個職系合併為一個新職系，名為‘康樂主任職系’(後稱康樂事務經理職系)”。當局原則上接納了顧問的建議。

合併的好處

5. 康文署署長認為合併可在三方面帶來好處：
- (a) 在康樂事務主任及康樂體育主任兩個職系合併後，康文署可以推行新的運作模式，調派有關人員同時執行場地管理和籌辦體育活動的職責，在地區層面為市民提供的康樂服務會大為改善。在兩個職系合併後，每個康樂場地或設施毋須由兩組人員分別負責管理場地和籌辦體育活動，而只需一組人員同時執行這兩方面的工作，為市民提供一站式服務。康文署署長認為有必要採取這項突破性的改善服務措施，以符合公眾的要求和期望；
 - (b) 合併亦可提高效率 and 生產力，有助控制成本。如要提供上文(a)項所述的一站式服務，每個康樂場地必須派駐具備豐富康樂和體育知識的管理人員。如不合併兩個職系，部門便需在全港約 220 個康樂場地各派駐一名二級康樂事務主任和一名二級助理康樂體育主任，分別負責管理場地和籌辦體育活動，涉及的開支十分龐大。在兩個職系合併後，只需一名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負責上述兩項職責，部門改善服務所需的開支亦可受到控制；以及
 - (c) 從員工管理的角度來看，合併可消除長久以來兩個職系的分工問題，有助建立一支可以同時負責場地管理和體育活動的多技能工作隊伍。這項安排與私營機構管理康樂會所的做法一致，不但可以更靈活調派人手以配合運作需要，而且有助改善員工的職業發展。

考慮到上述好處和根據工作小組的建議，康文署署長建議康樂事務主任與康樂體育主任兩個職系合併為新的“康樂事務經理”職系。

當局的意見和建議

6. 當局完全贊同康文署署長提出合併康樂事務主任和康樂體育主任兩個職系的建議，理由如下：

- (a) 兩個職系的職能關係密切，在策劃、制定政策和管理層面上工作相近，設立兩個獨立職系並無必要，合併有助改善運作效率；
- (b) 合併有助建立一支多技能工作隊伍，以便更靈活調派人手以配合運作需要，從而改善有關員工的職業發展；以及
- (c) 合併有助康文署以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在康樂場地提供一站式服務。如不推行合併建議，部門需在每個場地派駐康樂事務主任和康樂體育主任職系的人員各一名，才能提供一站式服務，此舉會令開支大增，顯然不是最有效運用資源的方法。

7. 下文載述當局對新設康樂事務經理職系的入職資格和薪酬架構的建議。

入職資格

8. 康樂事務主任職系屬於大學入學試及格職系。招聘職級的入職資格是高級程度會考兩科及格及中學會考三科達 C 級或以上，以及中學會考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課程乙)科及格。在及格的科目中，至少一科為相關的理科科目。康樂體育主任職系則屬於其他職系類別，招聘職級的入職資格是持有全日制教師證書而選修科目必須包括體育科，或持有註冊專上學院頒發的康體管理文憑。考慮到新職系的工作性質及要求，當局建議招聘職級的入職資格如下：

- (a) (i) 持有全日制教師證書，選修科目必須包括體育科；或

- (ii) 註冊專上學院在註冊後頒發的康樂、康體或園藝管理文憑，或同等學歷；以及
- (b) 中學會考英國語文(課程乙)及中國語文科成績達 E 級或以上，或同等學歷。

新職系的入職資格基本上與康樂體育主任職系的現有要求相若，但加入康樂及園藝管理為所需文憑課程的相關科目，以反映新職系的工作性質比較多元化。與康樂體育主任職系一樣，新的康樂事務經理職系屬於其他職系類別。

9. 為了讓合適和有潛質的公務員(包括康樂助理員)有機會加入新職系，當局亦建議招聘職級的內部招聘條件如下：

- (a) 高級程度會考兩科及格及中學會考三科達 C 級或以上，及格科目須包括英國語文(課程乙)及中國語文；
- (b) 持有康體、康樂或園藝管理兼讀課程證書，或同等學歷；以及
- (c) 五年康體工作管理經驗。

10. 當局認為加入新職系者有需要在受聘前修讀有關科目，具備良好學歷，因此建議入職資格為修讀有關科目的註冊專上學院文憑、全日制教師證書或兼讀課程證書。這樣將確保受聘者在接受短時間的入職培訓並熟習情況後，即可全面投入工作。

薪酬架構

11. 新職系的建議架構和薪級，與康樂事務主任和康樂

體育主任兩個職系現時的薪酬架構比較如下：

新職系的職級	康樂事務主任職系的對等職級	康樂體育主任職系的對等職級
首席康樂事務經理 (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	—	首席康樂體育主任 (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
總康樂事務經理 (總薪級表第 45 至 49 點)	首席康樂事務主任 (總薪級表第 45 至 49 點)	總康樂體育主任 (總薪級表第 45 至 49 點)
高級康樂事務經理 (總薪級表第 40 至 44 點)	總康樂事務主任 (總薪級表第 40 至 44 點)	高級康樂體育主任 (總薪級表第 37 至 44 點)
康樂事務經理 (總薪級表第 34 至 39 點)	高級康樂事務主任 (總薪級表第 34 至 39 點)	康樂體育主任 (總薪級表第 31 至 36 點)
一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總薪級表第 24 至 33 點)	一級康樂事務主任 (總薪級表第 27 至 33 點)	一級助理康樂體育主任 (總薪級表第 24 至 30 點)
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總薪級表第 11 至 23 點)	二級康樂事務主任 (總薪級表第 4 至 26 點)	二級助理康樂體育主任 (總薪級表第 11 至 23 點)

12. 當局在建議上述薪酬架構時，其中一個主要考慮因素是大部分康樂事務主任和康樂體育主任職系人員負責籌辦地區活動，在兩個職系合併後，將在地區層面推行新的一站式服務，屆時大部分職級的職責範圍將會擴大，工作性質也會較前多元化。因此，當局認為新職系的整體薪酬架構不應低於兩個職系目前的水平。由於康樂事務主任職系大部分職級的薪級比康樂體育主任的對等職級高，當局認為如果在運作上有充分理據，宜採用康樂事務主任的薪級，而在任何情況下，建議的薪級亦不應低於康樂體育主任有關職級目前的薪酬。至於招聘薪級，提供的薪酬應與建議的入職資格和職權範圍配合，並應足以吸引具備合適

才幹及潛質的人士加入新職系。新職系的薪酬架構根據上述原則釐定，有關訂定各個職級薪級的理據，詳載於附件。

員工諮詢

13. 康文署署長在過去 18 個月透過諮詢文件、員工簡介會、與職工會的會議和與個別員工的聯繫，就合併建議廣泛諮詢康樂事務主任和康樂體育主任兩個職系的員工和職工會。當局在修訂合併方案時，已盡量採納員工對合併安排和合併後職系管理的建議。這些建議包括：

- (a) 把新職系的中文名稱由“康樂主任”改為“康樂事務經理”；
- (b) 准許現職二級康樂事務主任保留個人薪級；
- (c) 在新職系各個職級分設三個年資表，讓員工保留在舊職系的年資排名，直至他們獲得晉升為止；
- (d) 讓員工有較長時間(為期 12 個月)考慮是否加入新職系；
- (e) 在合併前和合併後為員工提供全面和涵蓋不同職責類別的訓練；
- (f) 開設總康樂事務經理而非總行政主任職位，作為日後的職系管理支援組的主管；
- (g) 進行晉升選拔，在合併前填補現有的職位空缺；
- (h) 擬訂一個在合併後能公平選拔晉升人員的制度，包括晉升選拔委員會由兩名主席共同主持，以及由評核委員會協調合併前兩個職系在評核標準方面的差異；以及

- (i) 為新的康樂事務經理職系擬訂人手編制比例。

當局無法接納員工提出的下列要求：

- (a) 把新職系的入職資格提高至學位水平(理由載於下文第 21(a)段)；
- (b) 把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職級的頂薪點由總薪級表第 23 點提高至第 26 點(理由載於下文第 21(b)段)；
- (c) 開設一個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的職位，掌管職系管理支援組：這個職級在職能上缺乏充分理據；
- (d) 開設一個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的職位，分擔首長級人員的職務：這項要求與合併建議無直接關係；以及
- (e) 即時提供新運作模式的後勤和行政支援的細節：康文署在今年較早時決定推行合併計劃後，已諮詢前線人員並 手擬備有關細節。署方需要更多時間完成該項工作，並已向員工保證，會在邀請他們選擇是否加入新職系時定出有關細節。與此同時，康文署已向員工提供職系合併後康樂事務部的擬議組織架構，以及日後運作模式的簡介資料。

14. 康文署署長認為，由於財政上的限制及康樂事務主任與康樂體育主任兩個職系對合併的期望各有不同，合併方案實無法完全滿足兩個職系的要求。他認為有必要把兩個職系合併，以便提高效率、改善服務及更靈活調配人手。實施有關建議符合部門、市民及員工本身的利益。他相信兩個職系的大部分員工最終會選擇加入新職系。民政事務局局長支持署長的立場。

薪常會與員工代表的會議

15. 康文署署長通知康樂事務主任和康樂體育主任兩個職系的員工，該署決定把職系合併的建議提交薪常會考慮，其後政府康樂體育事務職員會(職員會)要求薪常會在正式審議合併建議前與該會會晤。薪常會答應要求，在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與該會及康樂事務主任協會(協會)的代表分別舉行會議。職方代表在會上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以及當局其後的回應詳載於下文各段。

薪常會的意見和建議

合併建議

16. 合併建議最初在一九八五年提出，其後多次重提，但一再擱置，原因並非理據不足，而是員工反對，當局對此感到失望。

17. 在這次提交的建議書中，當局重申合併兩個職系的目的是改善為市民提供的康樂服務、按照私營機構的做法建立一支同時負責管理和提供康樂服務的多技能工作隊伍、加強人手調配的靈活性，以及改善員工的職業發展。這些目標全部值得支持，亦為合併建議提供有力理據。

18. 我們與職方代表會晤時，已仔細聽取他們的意見及關注的問題。協會支持合併建議，而職員會表示，康樂體育主任不反對任何改善康樂服務的措施，他們不滿的地方，主要是新設康樂事務經理職系的薪酬安排，以及缺乏有關新運作模式的後勤及行政支援的資料，他們亦質疑在現階段合併職系的需要。

19. 我們在考慮應否支持當局的合併建議時，詳細探討以下各點：

(a) *康樂事務主任及康樂體育主任兩個職系在職能上的相近程度*

如要順利推行合併建議，上述問題是一個重要考慮因素。一項有關該兩個職系的職責範圍、提供康樂服務的運作模式和工作方式的調查顯示，如要勝任上述職務，有關人員除了熟識本身的工作範疇(例如康體或園藝)，亦需具備其他才能，其中重要一項，是有能力策劃、籌辦和發展地區康樂及市容計劃。此外，明顯地兩個職系的職能關係密切，而兩個職系最高三個職級的人員均可出任同一職位(例如負責整體管理和推廣康體和市容活動的分區康樂事務經理)，這種情況時有發生。由此可見，康樂事務主任和康樂體育主任似乎毋須分為兩個獨立職系，而兩者之間一直存在的分工早應作出改變。

(b) *建立一支多技能工作隊伍*

在康樂事務主任與康樂體育主任兩個職系合併後，兩者之間的職責分工可予取消，從而建立一支可以同時負責場地管理和籌辦康體活動的多技能工作隊伍。多技能是一個管理概念，已在私營機構廣泛採用，目的是精簡人手架構、加強人手調配的靈活性及提高工作效率。我們明白，該兩個職系的職責分工一旦消除，受影響員工需要學習新的知識或技能，才可在新的架構下勝任工作。雖然，這個適應過程可能令部分員工憂慮，但我們認為，如果康文署提供適當訓練和審慎調配人手，將可妥善處理這些問題。我們認為，如果因為對適應過程的憂慮而否決合併建議，並不合理。

20. 由於上述(a)和(b)項所述情況，當局的合併建議顯然有理據支持。建議一旦實施，固然會帶來其他好處，例如一站式服務會令市民受惠，員工的職業發展亦會得到改

善，但這些均屬次要，最主要的考慮因素是革新康文署的架構，從而加強該署提供服務的能力。

21. 我們現在轉而談談職方代表提出的事項和當局的回應：

(a) 提高入職資格至學位水平

協會和職員會都提出這項要求。當局已詳細考慮他們的建議，但認為把入職資格定為持有體育教師證書或註冊專上學院文憑是恰當的，因為新的康樂事務經理職系負責的工作性質雖然較前多元化，但複雜程度或層次不一定較目前的康樂事務主任和康樂體育主任職系高。

當局注意到，雖然香港教育學院計劃由二零零二年起停辦教師證書課程，而各專上學院亦會增辦康樂體育學位課程，但康文署的調查顯示，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和香港城市大學仍會分別開辦有關學科的深造文憑課程和副學士課程(等同高級文憑)，每兩年約有 80 名學生畢業，足以應付康文署的需要有餘。不過，當局承諾會根據日後的發展檢討職方的建議。

我們贊同當局的做法。

(b) 薪酬事宜

(i) 二級康樂事務經理職級的頂薪點

協會及職員會同樣認為，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須負責新的職務，因此頂薪點應定為總薪級表第 26 點(與目前的二級康樂事務主任相同)，而不是建議的總薪級表第 23 點(目前二級助理康樂體育主任的頂薪點)。

當局考慮有關建議後，認為在職能上理據並不充分。按照目前的運作模式，二級康樂事務主任負責監管多個康樂場地，而二級助理康樂體育主任則負責籌辦地區體育活動。日後，每名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只須管理一個康樂場地及在該場地舉辦體育活動。由此看來，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職級的職責將會較為廣泛，工作性質也較多元化，但工作層次卻不一定較二級助理康樂體育主任職級高。考慮到二級康樂事務主任和二級助理康樂體育主任目前的薪級分別為總薪級表第 4 至第 26 點和總薪級表第 11 至 23 點，並參考以註冊專上學院文憑或高級文憑作為入職資格的職系的招聘職級通常採用的薪級表，當局認為總括來說，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職級宜採用目前二級助理康樂體育主任的薪級。這項安排與大部分以高級文憑或註冊專上學院文憑為基準資格及起薪點為總薪級表第 11 點的職系相符。當局又認為，建議的薪級足以吸引勝任該職級的工作並具晉升潛質的人士加入新職系。

我們贊同當局的意見，即把新設的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職級的頂薪點定為總薪級表第 23 點是恰當的，因為該職級的職責不一定較二級助理康樂體育主任高。

- (ii) *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的頂薪點是總薪級表第 23 點，較其下屬高級康樂助理員的頂薪點(總薪級表第 25 點)為低。*

職員會認為這種情況不合常規，會造成管理上的困難。

不過，當局認為頂薪點的差異不會引起督導和管理上的問題，因為在公務員架構內，下屬職

系最高職級的頂薪點等同或高於督導職系招聘職級頂薪點的情況時有出現。

我們知悉這種情況在公務員架構確實存在，並同意這樣不一定導致管理困難。不過，由於員工提出關注，我們建議康文署日後在調配人手時，注意這個潛在問題。

(iii) *現職二級康樂事務主任的個人薪級表*

職員會反對當局有關現職二級康樂事務主任可在職系合併後保留個人薪級表的建議。

當局認為，這項建議符合既定原則，即現職員工不會因為兩個職系合併而蒙受任何財政損失。由於目前二級康樂事務主任的頂薪點較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的建議頂薪點高，有必要實施建議的安排，這樣，員工即使最終未能晉升至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以上職級，也可繼續增薪至總薪級表第 26 點。這項安排不會影響二級康樂體育主任的任何利益。

上述安排在公務員隊伍行之已久，本會並不反對。

(c) 在現階段推行合併計劃的需要

由於民政事務局現正檢討本港的康樂服務，職員會質疑是否有必要在現階段進行合併。

據當局表示，民政事務局現正進行檢討，以便制訂本港未來五年的體育發展策略。檢討的重點包括資助體育發展的策略、體育事務的管理架構、社區體育活動的推廣、康體設施的規劃及發展，以及精英運動員的發展與培育。至於康文署的地區運作模

式、員工的管理與發展事宜，不在是次檢討範圍之內，而合併建議旨在改善這幾方面的問題。

我們考慮上述情況後，贊成當局把合併建議與民政事務局的檢討工作分開處理。

(d) 一站式服務模式

職員會批評康文署為推行合併方案，過份強調合併是推行一站式服務模式的關鍵。該會認為，如果現在作出行政安排及善用資訊科技，亦可在康樂場地提供一站式服務而毋須合併有關職系。

根據康文署署長的評估，資訊科技無疑能加強各場地與分區辦事處之間的聯繫，從而提供更多有關設施預約及體育活動的資料；不過，關於設施的使用及體育活動的安排，卻無法為市民提供所需的專業意見和協助。如要為市民提供這方面的服務而不合併職系，每個場地便需同時派駐二級康樂事務主任及二級助理康樂體育主任各一名，涉及的額外人手開支約為每年 6 100 萬元。在職系合併後，每個場地只需派駐一名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為市民提供所需的專業服務，每年的額外人手開支可減至約 900 萬元。當局相信，合併職系有助當局以更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提供一站式服務。

我們認為，推行一站式服務模式只是職系合併的其中一項好處，而非最主要的考慮因素，因此，不應因為康體場地廣泛使用資訊科技而延遲推行合併建議。

(e) 康樂助理員的支援

職員會質疑，如果協助康樂事務主任管理場地的康樂助理員表明不會在籌辦體育活動方面提供支援，一站式服務模式可否順利推行。

當局回應，在新的運作模式下，康體場地的體育活動主要由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負責。只有在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下班後，才需要康樂助理員提供支援。因此，即使康樂助理員只協助管理場地，運作上康文署也可在康樂場地的主要開放時間在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當值時，提供專業及一站式服務。如果康樂助理員協助執行與體育有關的職務，一站式服務可延長至非主要開放時間。因此，對於在康樂場地推行一站式服務，由康樂助理員協助籌辦體育活動會有好處，但並非必需。

康文署署長指出，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會分擔場地管理工作，屆時康樂助理員可提供體育活動方面的支援。署長預期，大部分康樂助理員最終會願意承擔這項職責，並會獲得所需培訓。政府康樂助理員工會已表示樂意繼續與管理層商討有關事宜。部門會繼續就新的運作模式，爭取康樂助理員的支持。

(f) 缺乏後勤和行政支援計劃

我們明白，職員會希望康文署提供更多有關日後運作的後勤和行政支援計劃的詳細資料。

我們已接獲康文署通知，該署在諮詢前線員工後，現正擬訂有關推行一站式服務所需的後勤和行政支援安排，包括辦公地方、電腦系統、地區辦事處與場地之間的通訊和資訊聯繫，以及支援人員。預計在未來兩至三個月可就有關細節作出最後決定。

為減輕部分員工對合併計劃的疑慮，讓有關員工及部門在過渡期較易適應，我們促請康文署就計劃的進展與員工保持溝通，以及在擬訂有關計劃時顧及員工的感受。

(g) 員工培訓

康文署向我們承諾，為減輕員工的疑慮，該署會安排周詳的培訓課程，協助員工有效執行新職系的工作。培訓課程包括：

- (i) 在實施一站式服務前提供的速修課程(每名康樂事務主任修讀為期 8 日半的課程，每名康樂體育主任修讀為期 5 日的課程)；
- (ii) 在合併後提供的精修訓練課程(每名康樂事務主任修讀為期 60 日半的課程，而每名康樂體育主任則須修讀為期 63 日半的課程)；以及
- (iii) 專業訓練課程(兩年制兼讀文憑課程)。

康文署署長相信，兩個職系的員工在修讀速修課程後能夠執行新職系的職務；在合併後再接受精修和專業訓練，可進一步鞏固其技能和知識。

我們促請康文署與員工緊密合作，為他們提供所需培訓。

實施

22. 如合併計劃獲薪常會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康文署會分階段逐區推行合併計劃，以確保銜接順利。

23. 康樂事務主任和康樂體育主任職系的人員會有 12 個月時間考慮是否加入新職系。選擇不加入新職系的員工，將會留在已取消的康樂事務主任 / 康樂體育主任職系，其原有身分、薪級、年資和聘用條件維持不變。不過，他們將不獲考慮晉升。選擇加入新職系的員工，會轉往與他們目前康樂事務主任或康樂體育主任職級對等的職級，轉任後的薪金和增薪日期，將會分別按照《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30 和 133 條釐定。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

第 130 條，轉往新職系的人員的薪酬將會按下列方法計算：

有關人員	康樂事務經理職系的薪酬
已達到康樂事務經理職系對等職級頂薪點的康樂事務主任職系人員	與轉任前的薪點相同
仍未達到康樂事務經理職系對等職級頂薪點的康樂事務主任職系人員	較轉任前高一個薪點
仍未達到康樂事務經理職系對等職級起薪點的康樂體育主任職系人員	康樂事務經理職系對等職級的起薪點
其他康樂體育主任職系人員	與轉任前的薪點相同

24. 上述實施計劃和轉職安排符合公務員將兩個不同職系合併為新職系的慣常做法，我們對此並不反對。

結論

25. 總括而言，我們支持當局將康樂事務主任與康樂體育主任兩個職系合併為新的康樂事務經理職系的建議，並贊成新職系的擬議薪酬架構。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楊家聲暨全體委員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